

傷寒論輯義

六

因復下之。又虛其裏。表中虛邪內陷。傳於心下爲痞。發汗。表虛爲渴。陽下之裏虛爲渴。陰。表證罷爲無陽。裏有痞爲陰獨。又加燒鍼。虛不勝火。火氣內攻。致胸煩也。傷寒之病。以陽爲主。其人面色青。膚肉瞤動者。陽氣大虛。故云難治。若面色微黃。手足溫者。陽氣得復。故云易愈。

案旣云陰陽氣並竭。而又云無陽則陰獨。義不明切。方氏云。無陽以俱虛言也。陰獨謂痞也。喻氏云。雖曰陰陽氣並竭。實絛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程氏云。陰陽氣並竭。則并陷入之陽邪。亦不成其爲陽。而兼併於陰矣。無陽則陰獨。恐發熱者不發熱。而單惡寒矣。志聰云。無

太陽之表陽。有陰邪之獨陷也。錫駒云。言無陽氣于外。則陰血獨守于內也。錢氏云。並竭之陰陽者。乃人身之真氣也。此所謂無陽者。指胃中之陽氣空虛也。陰獨者。謂唯有陰邪。否塞於中也。魏氏云。陰陽之正氣。雖俱竭。而陰藥之性。痞塞於心下之陰分者。獨不散。故曰無陽。則陰獨。金鑑云。陰陽並竭。已成壞證矣。況無陽則陰不生。陰獨則陽不化。而復加燒鍼。火氣內攻。陰陽皆病。汪氏云。痞證爲天氣不降。地氣不升。氣屬陽。二氣不能交通。故曰無陽。中州之土閉塞。猶之孟冬之月。則純陰用事。故曰陰獨。以上數說。糊塗不通。特柯氏於此二句。不

敢解釋。豈其遵闕如之聖訓耶。

郭白雲云。此爲難治之證。須臨時更詳輕重。痞甚。先瀉心湯。發熱惡寒甚。則先小柴胡。火逆甚。則先救逆湯。從所重治之。汪氏云。小柴胡不宜用。發熱惡寒甚。乃太陽表證在也。仲景法。宜更用桂枝湯以解肌。○案醫壘元戎。此條證。治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恐不允矣。錢氏云。手足溫。則知陽氣猶未敗亡。溫經復陽之治。尚可施也。錫駒云。予親遇此證。不啻十百。皆從溫補而愈。二家之言。當切當矣。

宗印曰。本經多有立論而無方者。有借醫之汗下。而爲

說辭者。多意在言外。讀論者當活潑潑看去。若留著於

眼。便為糟粕。如補立方劑。何異懸壺。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千金翼濡

上有自字。玉函。浮上有自字。

汪關上浮者。諸陽之脉皆浮也。以手按其痞處。雖濡。純是

邪熱壅聚。故用此湯。以導其熱。而下其邪也。成注云。虛熱

者誤。夫中氣雖虛。邪熱則聚。故仲景以實熱治之。若係虛

熱。則不用大黃黃連矣。錢心下者。心之下。中脘之上。胃之

上脘也。胃居心之下。故曰心下也。其脉關上浮者。浮為陽

邪。浮主在上。關為中焦。寸為上焦。因邪在中焦。故關上浮。

也。按之濡。乃無形之邪熱也。熱雖無形。然非苦寒以泄之。不能去也。故以此湯主之。

柯氏改濡作鞭。柯氏方論。又以濡為汗出濕濡之義。徐靈胎亦為心下濡濕。金鑑濡上補不字。並非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原注臣億

等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

汪麻沸湯者。熟湯也。湯將熟時。其面沸泡如麻。以故云麻。

痞病者。邪熱聚於心下。不比結胸之大實大堅。故用沸湯。
漬絞大黃黃連之汁溫服。取其氣味皆薄。則性緩戀膈。能
泄心下痞熱之氣。此爲邪熱稍輕之證。大抵非虛熱也。錢
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
黃沸湯。謬甚。

千金翼注。此方必有黃芩。醫壘元戎。本方加黃芩爲伊
尹三黃湯。

金匱要略。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

於本方加黃芩一兩。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千金方。巴郡太守奏三黃圓。治男子五勞七傷。消渴不

生肌肉。婦人帶下。手足寒熱。上四時加減隨

又三黃湯。治下焦結熱。不得大便。

於本方。去黃連。加梔子。甘草。若大便秘。加芒消二兩。

外臺秘要。集驗。療黃疸身體面目皆黃。大黃散。三味各

等分。搗篩為散。先食服方寸匕。日三服。亦可為丸服。又

金。十

聖惠方。治熱蒸在內。不得宣散。先心腹脹滿。氣急。然後

身面悉黃。名為內黃。即本方

和劑局方。三黃圓。治丈夫婦人三焦積熱。上焦有熱。攻

衝眼目赤腫。頭項腫痛。口舌生瘡。中焦有熱。心膈煩躁。

不美飲食。下焦有熱。小便赤澀。大便秘結。五藏俱熱。即

生瘡癰瘡。及治五般痔疾。糞門腫痛。或下鮮血。三味

各等分。為細末。煉蜜為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圓。熟

水吞下。小兒積熱。亦宜服之。

案本出聖惠方熱病門

活人書。瀉心三黃湯。婦人傷寒。六七日。胃中有燥屎。大

便難。煩躁譫語。目赤毒氣閉塞。不得通。

即本方

如目赤睛疼。宜加白茯苓嫩竹葉。瀉肝餘之氣。

拔萃方。犀角地黃湯。治主脉浮。客脉芤。浮芤相合。血積

胸中。熱之甚。血在上焦。此藥主之。

於本方加地黃

九期止此

104

張氏醫通。噤口痢。有積穢太多。惡氣薰蒸者。大黃黃連

瀉心湯。加木香。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玉函。心上。有若字。

錢傷寒鬱熱之邪。誤入而為痞。原非大實。而復見惡寒汗

出者。其命門真陽已虛。以致衛氣不密。故玄府不得緊閉

而汗出。陽虛不任外氣而惡寒也。程傷寒大下後復發汗。

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

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

參看。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回陽。緣彼

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

傷寒論輯義 卷三

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
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成本玉函千金翼作一枚。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

汁分溫再服

切玉函作咀咀二字

錢以熱邪痞於心下則仍以大黃黃連瀉之加附子以扶

真陽助其蒸騰之衛氣則外衛固密矣因既有附子之加

併入黃芩以為徹熱之助而寒熱並施各司其治而陰陽

之患。息傾否之功。又立矣。程二證俱用大黃。以條中無自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成滯澁。閉住陰邪。勢不得不破其結。使陰邪有出路也。此雖曰瀉心。而瀉熱之中。卽具回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耳。鑑其妙尤在以下麻沸湯漬三黃。須臾絞去滓。內附子別煮汁。義在瀉痞之意。輕扶陽之意重也。舒案此湯治上熱下寒之證。確乎有理。三黃略浸。卽絞去滓。但取輕清之氣。以去上焦之熱。附子煮取濃汁。以治下焦之寒。是上用涼而下用溫。上行瀉而下行補。瀉取輕而補取重。制度之妙。全在神明運用之中。是必陽熱結于上。陰寒結于下。用之乃爲的對。若陰氣上逆之痞證。

不可用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
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

脉經無煩字。成本無一方。

以下九字而注中釋其義則係于遺脫。

成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

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為水飲內蓄。津液不行。非熱痞

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不飲

者。外水不入。所停之水得行。而痞亦愈也。

案口燥煩之煩。諸家不解。特魏氏及金鑑云。渴而口燥

心煩。然則煩字。當是一字句。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

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柯本噫作嘔。非。王。函。下利。作而利。

方解。謂大邪退散也。胃為中土。溫潤則和。不和者。汗後亡

津液。邪乍退散。正未全復。而尚弱也。痞鞭。伏飲搏膈也。噫。

飽食息也。食臭。噦氣也。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

瘥。脾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

亦謂飲也。雷鳴者。脾胃不和。薄動之聲也。下利者。水穀不

分清。所以雜逆而走注也。成乾噫食臭者。胃虛而不殺穀

也。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土弱不能勝水也。錢傷寒汗出

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

裏症未除也。

案乾噫之乾。諸家無注義。程氏解乾嘔云。乾。空也。此原

鄭玄注禮記。正與此同義。噫有吐。出酸苦水者。今無之。

故曰乾噫。柯氏改作乾嘔。大失經旨矣。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

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

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去桂

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

附子瀉心湯以下五函成本無

鑑名。生薑瀉心湯者。其義重在散水氣之痞也。生薑半夏

散。脇下之水氣。人參大棗。補中州之虛。乾薑甘草。以溫裏

寒。黃芩黃連。以瀉痞熱。備乎虛水寒熱之治。胃中不和。下

利之痞。焉有不愈者乎。

施氏續易簡方。生薑瀉心湯。治大病新差。脾胃尚弱。穀

氣未復。強食過多。停積不化。心下痞硬。乾噫食臭。脇下

有水。腹中雷鳴。下利發熱。名曰食復。最宜服之。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

心中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

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

甘草瀉心湯主之。穀上外臺有水字。心煩。玉函。脉經。作而煩。不得間。外臺有能字。脉經。千金翼。謂作爲。

復下。有重字。使鞭。作使之堅。外臺並同。玉函亦有之字。

鑑母論傷寒中風表未解。總不當下。醫反下之。或成痞。或

作利。今其人以誤下之故。下利日數十行。水穀不化。腹中

雷鳴。是邪乘裏虛而利也。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

安。是邪陷胸虛而上逆也。似此痞利表裏兼病。法當用桂

枝加人參湯兩解之。醫惟以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

痞益甚。可見此痞非熱結。亦非寒結。乃乘誤下中虛。而邪